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拟修订为	现行《公司章程》
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长主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</p>	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长主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

<p>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<b>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<b>副董事长1人。</b>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联席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<b>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</b>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</b>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条款不变。公司其他制度中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内容，遵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并自下一届董事会换届时开始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